

证券代码：300446 证券简称：航天智造 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4月24日下午14:30，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:15 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航天北路118号，公司成都分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彭建清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8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51,928,8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568%，其中：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,855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1246%；

2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7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,073,6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322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9人，代表股份76,859,7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914%。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09,8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8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，代表股份76,049,905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9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483,2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4%；反对34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8%；弃权98,6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501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3%；反对34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8%；弃权80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490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1%；反对367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3%；弃权70,7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338,0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3%；反对514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9%；弃权75,9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76,269,0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4%；反对514,7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98%；弃权75,9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8%。

议案5.00 《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497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5%；反对344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3%；弃权86,8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、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375,069,028股，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同意75,517,2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33%；反对1,239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31%；弃权102,6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75,517,284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33%；反对1,239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31%；弃权102,6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6%。

议案7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1,472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1%；反对367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3%；弃权88,9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议案8.00 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451,364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2%；反对418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5%；弃权146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76,295,6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61%；反对418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39%；弃权146,0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

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